

证券代码: 000931

证券简称: 中关村

公告编号: 2020-06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号。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宁波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华素制药与盛京银行的综合授信续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减免国美电器租赁科贸中心商业用房租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国美电器、国美地产减免公司办公场所租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共四项议案，此四项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2020-064、2020-065、2020-066、2020-067 号。

2020 年 7 月 9 日，董事会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提交的《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提请将上述四项议案增加到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国美控股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209,213,22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7.78%，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

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原《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审议方式等事项均保持不变。详见同日公司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公告编号：2020-069 号。

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国美控股《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